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下稱臺中高農）。

貳、案由：臺中高農未能於申請撥用前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於取得校地後，既未依原撥用目的使用，亦未依法排除占用，任其閒置未能善加管理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校便宜行事，以一紙公函同意大肚鄉公所及臺中縣政府使用該校第三校區部分土地，顯與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未合，顯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中高農未能於申請撥用前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於取得校地後，既未依原撥用目的使用，亦未依法排除占用，任其閒置未能善加管理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一)查臺中高農為撥用原屬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轄管之該校第三校區土地（坐落於臺中縣大肚鄉井子頭段井子頭小段○○-○地號等 15 筆保安林地，重測後為瑞井段 12 地號等 33 筆土地，面積 94.0960 公頃），於 89 年 6 月 5 日提具「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設置實習教育林場計畫書」，並經該校以 90 年 3 月 24 日 90 中農總字第 0629 號函檢陳該校申請撥用系爭第三校區土地之撥用土地計畫書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報請教育部中辦核轉；案經行政院 90 年 5 月 29 日院台財產接字第 0900012728 號函「准予撥用」；旋經該校於 90 年 7 月 27 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於 90 年 9 月 21 日會同南投林區管理處現場點交接管完竣。惟查該校未能於

申請撥用前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致接管上開土地後，仍有：(1)偏僻處常有居民燃燒廢棄物，及清明掃墓時節火燒山事件頻繁。(2)林地遭種植農作物、濫葬與飼養山豬等非法占用及衍生水土保持問題。(3)廢棄物傾倒問題。(4)地形陡峭且缺乏水源，造林不易。(5)林地撥用之初，尚有承接林務局出租造林 38 筆，面積 11.97 公頃，依森林法施行細則暫准租地 26 筆，面積 0.18 公頃等問題無法解決。

- (二)又該校雖針對第三校區經營管理，於 93 年 11 月 19 日召集相關人員協商，惟未參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11 月 18 日教中(三)字第 0930597410 號書函請該校考量現有人力及經費詳細評估，是否能有效妥善管理經營維護該土地。如能自行有效管理，請即依當初原撥用目的，妥善規劃辦理，若無法自行有效管理，則請參酌下列 2 方式擇一辦理：(1)撤銷撥用，將土地繳還原管理機關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2)在相關法令允許之前提下，考慮引進民間資金，以 BOT 方式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然該校僅將上開意見列入協商會議紀錄，並未積極追蹤及協調相關機關配合或協助辦理，且未依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意見，審慎考量該校現有人力及經費，致未能妥善管理維護。又該校雖稱積極協調產官學等相關單位爭取資源，惟據該校 97 年 10 月 29 日擬訂之「實驗林場第三校區經營管理計畫書」所述，因地形陡峭且缺乏水源，造林不易，致 94 年 2 月間提供臺中縣政府造林計畫績效不彰。另該校接撥第三校區地目為土砂捍止保安林，不易解編成 BOT 案可使用之地目以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事實，亦未研謀改善措施，迄今仍有濫葬、濫墾、濫建情事，且未依契

約規定積極催收原承租人欠繳之租金及滯納金，亦未依規定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及訴請法院排除占用，致仍閒置未能善加管理利用及依原撥用目的使用。

(三)綜上，該校未能於申請撥用前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於取得校地後，既未依原撥用目的使用，亦未依法排除占用，任其閒置未能善加管理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二、臺中高農便宜行事，以一紙公函同意大肚鄉公所及臺中縣政府使用該校第三校區部分土地，顯與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未合，應儘速洽請各該機關依法辦理撥用。

按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另按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2 點前段規定：「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者，申請撥用機關應先洽土地管理機關辦妥分割登記後，再辦理撥用。」查大肚鄉公所為辦理瑞井古井週邊景觀改善工程，需使用臺中高農管理之井子頭段井子頭小段○○-○○地號土地一案，經該校以 93 年 11 月 17 日中農實字第 0930005471 號函，同意該公所於瑞井古井週邊景觀改善工程，並請該所於工程完竣後亦能協助維護；又大肚鄉公所為規劃設計「台中縣大肚鄉大肚山系整體遊憩系統建置-萬里長城登山步道改善工程」，擬使用該校經管之大肚鄉瑞井段○○○○地號國有保安林地一案，經該校以 96 年 6 月 8 日中農總字第 0960002923 號函復該所略以：「……在不影響環境及水土保持原則下，同意所請，俾利促進地方休閒之發展。」該休憩步道及涼亭業已完工；另臺中縣政府為辦理「大肚鄉華南路新闢工程」路線行經該校經管之瑞井段○○

○○○、○○○○○、○○○○○、○○○○○地號等 4 筆國有保安林地範圍，須解除保安林地一案，經該校以 98 年 4 月 21 日中農總字第 0980001934 號函復：原則同意，請依森林法第 4 章第 25 條至第 30 條規定辦理，至土地撥用作業應於道路興闢前完成。華南路道路工程刻正施工中案件，均係該校便宜行事，以一紙公函同意各該機關使用，顯與上開規定未合，應儘速洽請各該機關依法辦理撥用。

綜上論述，臺中高農未能於申請撥用前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於取得校地後，既未依原撥用目的使用，亦未依法排除占用，任其閒置未能善加管理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校便宜行事，以一紙公函同意大肚鄉公所及臺中縣政府使用該校第三校區部分土地，顯與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未合，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